2025年省文旅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一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年省文旅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一：抖音视频宣传）

项目编号：JSZC-321300-JING-G2026-0008

甲方：（买方）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南京迪泓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省文旅广告联合投放分包一抖音视频宣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省文旅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1.2 标的质量：依照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以各参与签约单位执行合同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肆万元（¥3，040，000.00）人民币。该合同总金额是宿迁市本级参与本项目的各认购单位与乙方签订的《2025 年省文旅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一）政府采购认购合同》金额的总和。待各认购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与乙方确定本合同具体金额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以投标文件确认的为准。

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相关服务所付出的广告策划、制作、审核、发布、制作报告等支出以及相关人员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投放城市分布

定向类型	类别	详情
城市	核心城市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重点城市	石家庄、沈阳、哈尔滨、杭州、福州、济南、武汉、成都、昆明、兰州、南宁、银川、太原、长春、南京、合肥、南昌、郑州、长沙、海口、贵阳、西安、西宁、呼和浩特、拉萨、乌鲁木齐、青岛、大连、宁波、厦门、苏州、天津、重庆
	其他/全省	其他/全省/全国

三、广告发布

3.1 广告发布素材（平面、视频）由各认购单位提供，“水韵江苏”logo标识由甲方提供，乙方据此提供贴合需求、科学高效的服务流程，包括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等环节，广告发布前需经过甲方书面审核确认。

3.2 广告发布其他相关条款在乙方与各认购单位签订的《抖音视频宣传联合投放项目广告代理委托合同》另行约定。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商标、商号，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4.2 乙方提供的广告样稿、样报以及广告样稿、样报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4.3 乙方保证发布的广告等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等权利为由向乙方或甲方主张权利，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款支付

7.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项目总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宿迁市各认购单位按其分别与乙方签订《2025 年省文旅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一)政府采购认购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各参投单位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各自合同金额 30%首付款，项目执行完毕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含省级补贴资金的 100%）。

7.2 各认购单位与乙方签订的《2025 年省文旅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分包一)政府采购认购合同》的合同金额须为成交价格的整数倍，认购单位不得拆分成交价格。具体各认购单位款项支付在其与乙方分别签订的《2025 年省文旅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一)政府采购认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双方责任与义务

9.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9.2 乙方对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有义务审核甲方提出的广告素材和表现形式，并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有义务指导甲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保证其制作、发布的广告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包括平台政策),否则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退回的费用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乙方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乙方人员应当符合拥有履行本合同应具备的资质、资格。

9.4 如因乙方单方过错或因抖音 APP 过错，造成广告刊登服务的不正 常中断、发布位置与约定不符，并对甲方和认购单位的广告发布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倍向甲方补偿中断的广告时间，并在 相同条件下予以重新

发布，乙方无法重新发布的应退还该部分广告费用两倍的金额，并支付该部分广告对应广告费 20%作为违约金。

9.5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实际投放种类、方式、形式、投放量未达到《2025 年省文旅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一)政府采购认购合同》中约定标准的，认购单位不同意延期的，应扣除对应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认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对应补贴经费。

9.6 乙方应保证广告投放行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乙方在广告投放及投放效果方面采取类似刷单、僵尸粉等欺骗、作假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和认购单 位各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认购 单位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认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 失。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0.2 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其中甲方须向江苏省文 化和旅游厅上交一份合同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世纪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迪泓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 2 号 6 栋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